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8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6 人，未有缺席董事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批准《八一钢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八一钢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八一钢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1）及《八一钢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二) 批准《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

司”) 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经营管理等。董事会认为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且执行有效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。能够保障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吴彬先生、柯善良先生、刘文壮先生、高祥明先生、张志刚先生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(三) 批准《八一钢铁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秘书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张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八一钢铁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2.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九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